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婚姻家庭法学

毛瑞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学

毛孺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 / 毛瑞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304 - 08492 - 9

I. ①婚… II. ①毛…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 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530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婚姻家庭法学

HUNYINJIATINGFAXUE

毛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66490011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马建利

版式设计: 赵 洋

责任编辑: 陈 蕊

责任校对: 赵 洋

责任印制: 赵连生

印刷: 北京市大天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60mm

印张: 16.75 字数: 371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8492 - 9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 Preface

“婚姻家庭法学”是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专科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婚姻家庭法学”是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学科，随着市场经济和社会法律制度的发展，“婚姻家庭法学”已经成为现代法学教育中一门必不可少的主干课程。《婚姻家庭法学》教材以婚姻家庭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为核心，以法律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指导，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本教材既可以作为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本专科阶段的法学教材，也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含高职）学生进行学习。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编写方面的特点：

第一，本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有利于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

第二，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法律法规的查阅和比较，分析比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相关规定，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并在附录部分引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婚姻法的相关司法解释等，便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第三，本教材在每章开头设置了章节的学习要点，便于学生了解学习目标和任务，掌握学习重点，适合学生自主学习。

第四，本教材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婚姻家庭法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本教材对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适用做了适当的分析，同时引入了相关典型案例；并且在每章结尾都配备了自检自测的课后习题及参考答案，便于学生发现问题，检验学习效果。

本教材由毛瑞主编，各位撰稿人都长期从事相关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及分工是：毛瑞（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附

录；李杰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李瑞（长春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师）编写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王岩（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编写第一章、第二章；赵倩倩（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教师）编写第三章、第五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教师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帮助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婚姻家庭原理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与属性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4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	1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演进	14
第三节 外国婚姻家庭立法的演进	19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婚姻自由	26
第三节 一夫一妻制	29
第四节 男女平等	31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3
第六节 实行计划生育	37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	42
第一节 亲属概述	42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46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51

第五章 结婚制度	58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条件	62
第三节 结婚的形式条件	66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68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73
第六章 夫妻关系	79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79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81
第三节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83
第四节 夫妻间的扶养权与继承权	93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99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99
第二节 监护	103
第三节 父母子女	109
第八章 收养	120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20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3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29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2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的法律关系	141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41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44
第三节 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之间的关系	146

第十章 离婚制度概述	149
第一节 婚姻终止	149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53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57
第十一章 离婚的效力	167
第一节 离婚的身份效力	167
第二节 离婚的财产效力	168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关系上的效力	174
第四节 离婚救济制度	177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83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183
第二节 救助措施	18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89
第十三章 婚姻法的适用	20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04
第二节 民族婚姻家庭	205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08
第四节 涉外收养	220
第五节 涉外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与收养	224
参考文献	233
附 录	2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5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41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45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249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2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56

第一章 婚姻家庭原理

学习要点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掌握婚姻家庭的概念、含义以及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掌握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有较为全面的理解和整体上的把握，为后续章节做理论知识的准备。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与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婚姻家庭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基于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形式。一般来说，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和条件，家庭则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婚姻家庭是人类最广泛、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同时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的出发点。

（一）婚姻的概念

我国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婚姻概念进行界定，一般认为，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由一男一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具有以下含义：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

古罗马的查士丁尼认为：“由自然法产生了男与女的结合，我们把它叫作婚姻；从而有子女的繁殖及其教养。”^① 我国《礼记·昏义》也有记载：“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者也，故君子重之。”^② 可见，婚姻是以男女两性的差异为基础的结合，

①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 [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6.

② 胡平生，陈美兰. 礼记·孝经 [M]. 北京：中华书局，2007：220.

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才会繁衍和发展下去。尽管在今天,随着法律对少数人权利的关注,丹麦、荷兰等一些少数国家先后承认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但从婚姻的自然属性角度来说,同性婚姻违背男女两性差异、不能繁育后代的事实也是它备受争议的主要方面。

2. 婚姻以终身的共同生活为目的

婚姻关系从契约角度来说,一经缔结,期限默认为永久有效。不以永久的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是不符合婚姻宗旨的,两性双方或者一方仅仅为了达成某种目的而进行短暂的结合,不能称之为婚姻。查士丁尼在《法学总论:法学阶梯》中提出:“婚姻或结婚是男与女的结合,包含有一种彼此不能分离的生活方式。”^①我国著名的法学家史尚宽先生认为: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合法的结合关系。^②因此,婚姻是一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永久的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需要指出的是,终身共同生活并不否认离婚的自由,夫妻婚后由于种种原因不能继续地共同生活在一起,而离婚并不违背当初终身共同生活的目的。

3. 婚姻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的成立必须符合社会所要求的婚姻规范的确认。经社会制度确认的结合,婚姻双方具有了配偶的身份以及相应的受制度所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于是男女个体的结合就具有了社会意义,这也是婚姻成立的社会条件。婚姻必须符合当时的社会制度的要求,例如在原始社会的血缘群婚制时期,兄弟姐妹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是为当时社会允许的。在阶级社会产生后,婚姻主要由法律调整,婚姻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不合乎法律的两性结合,是不被法律所保护的,当然也就不被确认为夫妻身份,同时也不具备基于夫妻身份而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家庭的概念

从法律学科角度来说,家庭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由一定范围的相互具有权利义务的亲属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具有以下含义: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作为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在历史上,家庭曾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的功能逐渐消亡,家庭逐渐成为一个单一的社会生活单位。作为社会生活单位,家庭还具有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共同财产、共同消费的特征。这些特征使家庭成员之间形成了不可替代的亲密关系,同时也是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之间的重要区别。此外,家庭还是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随着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家庭的生活内容也不断地变化和发展。

2.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相互具有权利义务的亲属构成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但并不是所有亲属都构成家庭成员。家庭基于婚姻关

^①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9.

^②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97.

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建立，家庭成员有着自身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家庭是由相互具有权利义务的亲属构成的，我国现阶段的婚姻家庭法中规定了互相间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家庭关系的成员主要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他们之间在法律上具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各自具体的实际情况不同，家庭的结构以及家庭成员的范围也有所不同。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外的亲属或非亲属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不能被视为家庭。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前提，以亲属间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既有其赖以形成的自然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其中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自然基础。婚姻家庭关系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人类男女两性的差异、通过两性结合实现的生育繁殖以及由此产生的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是生理学和生物学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也是婚姻家庭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如果没有上述自然因素，婚姻家庭就无从产生。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还反映了自然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关系上所起的作用。在人类婚姻家庭关系历史进程中，人们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限制、排除血缘婚姻、近亲繁殖而培育出体力上和智力上更加健全的后代，促进了婚姻家庭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立法者们在进行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立法活动时，也都重视和遵循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例如通过限制结婚者的年龄、规定不适合结婚的特定疾病以及以婴儿的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等规定，将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纳入立法考虑范围中。这体现了法律法规顺应自然规律以及对婚姻家庭关系自然属性的重视。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基于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而形成，但两性结合和因生育产生的血缘联系早在婚姻家庭产生前就已经普遍存在于动物界，因此仅有自然属性这个前提条件并不能形成婚姻家庭关系，自然属性也不是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婚姻家庭关系之所以是人类特有的社会关系其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属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

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可见,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由人构成,因此人的社会性这一根本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我说婚姻是社会力量造成的,因为依我所知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婚姻视作当事人个人的私事,别人不加过问的。”^②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社会关系总构成的组成部分,并不是个体间无关他人的私事,而是人们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生活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的产物,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发展而产生的,由作为经济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最根本的关系,决定了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产生,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相应的社会类型,有什么样的社会类型就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换言之,婚姻家庭关系是由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演进也是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而不断地从低到高发展的。

婚姻家庭关系除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之外,还受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这些社会内容与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相适应,受它们的制约和调整,这间接地反映了社会物质生产对婚姻家庭层面的要求。可见婚姻家庭的演变和发展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所以我们经常说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一定社会的缩影。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结合的双重属性,二者缺一不可。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没有自然属性,婚姻家庭便无从谈起,但仅有自然属性也不能形成婚姻家庭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彰显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这一特征,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是婚姻家庭关系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因。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的集中反映,是社会公认的被人们普遍遵循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易经》中记载:“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③可见,婚姻家庭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29.

③ 顾颉刚,顾颉刚.中国历代婚姻与家庭[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2.

不仅是社会制度的基础还是一切社会关系的起点。婚姻家庭制度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并受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社会制度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其中经济基础是第一性的，起决定性的作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马克思这一著名的论断向我们揭示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一切上层建筑的性质，当然也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也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向我们证明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哪一种类型的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社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对于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能够通过自身特有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历史证明：推动先进的经济基础、适应社会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是符合历史潮流发展的；维护落后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是终将灭亡的。因此，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不能忽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客观地评价一种婚姻家庭制度，要用历史的、全面的观点，将婚姻家庭制度放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去看它对当时的经济基础所起的是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以此我们可以通过完善婚姻家庭制度来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发展。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除了受经济基础的决定还受政治、法律、伦理、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是通过相关的上层建筑间接地表现出来。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形式，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处于首要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最大，同时婚姻家庭制度也反过来服务于一定的政治制度。在阶级社会中，政治运用其强大的力量，调整和制约着婚姻家庭制度，使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居于社会的主导地位，使之适应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在阶级社会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由于统治阶级将法律作为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重要手段,来维护其政治统治和社会秩序,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也就成为整个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与法律不同,道德不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是通过内心信念、文化传统、社会评价等方式调整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包含了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我国传统文化提倡的“五伦”“十义”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占到了半数以上,当今社会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所提倡的家庭美德在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外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作用。

宗教通过人们的信仰调整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世界各民族及东西方宗教,都强调婚姻的神圣性,家庭的稳定性。佛教中《善生经》《六方礼经》《优婆塞戒经》等诸经典中,均有佛陀教导众生如何实践家庭伦理的记载;伊斯兰教的《古兰经》是历来伊斯兰教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主要依据;基督教的《圣经》对婚姻家庭也产生重要的影响。

此外,风俗习惯等也对婚姻家庭制度产生重要的影响和补充。风俗习惯是人民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经过长期的生活 and 实践形成的,具有民族性、地域性等特点。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与人们在一定时期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联系得最为密切,因此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也就最为直接,同时也是婚姻家庭立法的一个重要来源。

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是多方面的,同时还要看到,作为同一经济基础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考察婚姻家庭制度全貌时,一定要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科学地把握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文史学家陈寅恪先生认为“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要充分理解婚姻家庭制度,除了概念上的理解,还要从历史的角度对婚姻家庭制度加以把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科学地揭示了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随着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化而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发展的,可以说有什么样的人类社会制度,就有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蒙昧时代的群婚制

在原始社会状态下,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结成小规模의 群居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群体成员之间完全平等,“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① 在这一漫长的前婚姻时代中,男女两性之间实行着没有任何限制的自然的、朴素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0.

两性关系，因此不存在婚姻和家庭。这时的血缘关系也无法用后世的亲属关系来界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两性关系开始受到禁止和限制，人类社会开始出现婚姻家庭的萌芽。群婚制就是人类最早的婚姻家庭制度形态，指的是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作大家共有的子女。”^① 这时婚姻纽带所联结的范围是很广泛的。

群婚制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又称血缘家庭，是与原始社会蒙昧时期的早期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群婚制的低级阶段。与前婚姻时代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相比，这一时期出现了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禁忌，即严格限制了祖先和子孙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两性关系。血缘群婚指的是同辈份男女之间的集团婚，排除了纵向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这也是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重大进步。“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② 原始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部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婚姻集团。在这样的婚姻家庭关系中，每一对配偶的子孙后代都互为兄弟姐妹，互为夫妻。据考证，我国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早、中期的“丁村人”“长阳人”“马坝人”就处于血缘群婚制时期。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也叫作普那路亚^③家庭，是与原始社会蒙昧时期的晚期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亚血缘群婚制是在血缘群婚制的基础上逐步地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的婚姻关系，从排除同胞（母方）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到禁止旁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亚血缘群婚制的进步性在于禁止了近亲繁殖，这是家庭组织上的第二个进步。

被禁止与自己兄弟发生两性关系的若干数目的一群姐妹与外族的一群兄弟互为共同妻子和共同丈夫，这些丈夫不再互称兄弟，而是互称普那路亚。同样，一些若干数目的被禁止与自己姐妹发生两性关系的兄弟与外族的一群姐妹互为共同丈夫和共同妻子，互为姐妹的妻子们也互称普那路亚。亚血缘群婚制实际上就是排除了妻子的兄弟和丈夫的姐妹在一定范围内的相互的共夫和共妻。

在家庭关系上，由于社会对兄弟姐妹之间婚姻关系的禁止，以前兄弟姐妹之间发生两性关系而繁殖的子女不再一概称之为自己的子女，开始有所区别，出现侄子和侄女、外甥和外甥女、表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恩格斯认为，氏族制度就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9。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5。

③ “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的音译，意即“亲密的朋友”或“亲密的伙伴”。

发展起来的。在群婚制度下,孩子的父亲是谁是不确定的,但是孩子的母亲是谁则是确定的,所以世系只能从母亲这一方来确定。由于这时群居的团体是基于母系的血缘关系,因此产生了母系氏族。我国先后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河套人”“山顶洞人”“资阳人”就处于亚血缘群婚制时期。

(二) 野蛮时代的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也称对偶制家庭,是指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或长或短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男子在他的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要妻子,女子在多夫中有一个主要的丈夫,妻子和主夫保持相对稳定的两性同居关系,二者的婚姻关系可以依据夫妻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对偶婚制是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形式。

随着氏族的发展,婚姻在亲属制度下的禁忌越来越多、错综复杂,使得婚姻关系的范围缩小,群婚变得越来越不可能。在这一时期,对偶婚制逐步取代了群婚制,成对配偶同居的生活变得越来越普遍。对偶婚制是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与群婚制相比,对偶婚制较为稳定,婚姻关系的范围较小;与一夫一妻制相比,对偶婚制又比较松散、不够牢固。

对偶婚制在确认生身母亲的基础上又确认了生身父亲,实际上是以女性为中心的族外婚。在家庭关系上,世系按照母系来计算,只有女性成员的子女属于本氏族,而男性成员与外族妻子的子女则不属于他们父亲的氏族。因此在继承习惯上,遗产归母方血缘亲属所有。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氏族内部开始产生私有经济,对偶婚制为个体家庭的出现提供了准备条件。我国少数民族存在的“望门居”“走婚”就保留着对偶婚制的残存。

(三) 文明时代的专偶制

专偶制也叫作一夫一妻制,指的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一个人只能有一个配偶的婚姻家庭制度。专偶制婚姻家庭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最终形成的,也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剩余产品,私有制经济开始产生。按照家庭分工,丈夫是获取食物的主要劳动力,因此拥有劳动工具,妻子则拥有家庭用具。随着财富的增加,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开始提高。继承制度由最初的遗产归母方血缘亲属所有演进为遗产归男方血亲所有。氏族中男性成员的子女留在本氏族内,女性成员的子女则离开氏族,去他们父亲所在的氏族,于是母系氏族逐步被父系氏族所取代,子女以继承人的资格继承父亲的财产。“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①可见,专偶制是以丈夫为中心的,以经济条件即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式。

与对偶制相比,专偶制的婚姻关系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因此更为牢固。但由于财富掌

^①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3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5.

握在丈夫手中，这种专偶制是只针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专偶制。正如恩格斯所言，专偶制家庭“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有确凿无疑的生父的子女；而确定这种生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①因此，专偶制是私有制经济确立的必然结果，是父权制基础下以确保属于丈夫血统的子女继承财产的私有财产继承制为目的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国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齐家文化、龙山文化墓葬，出现了男女合葬，男子仰卧居于正中，女子侧身屈肢面向男子，说明此时出现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专偶制婚姻家庭。

在私有制基础上，专偶制婚姻家庭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长期历史演变，其共同点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但由于各社会私有制经济形式不同，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专偶制顺应了私有制生产力的要求，促进了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发展，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进步，社会文明程度从此飞速发展。

此外，恩格斯还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制度作了科学的设想。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灭，专偶制的经济基础——私有制也随之消失，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社会主义制度就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个体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事业，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人类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不断地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这是任何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恩格斯为我们指出了未来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方向，即以爱情为基础的、合乎道德的，婚姻关系双方绝对平等，具有充分自由的婚姻家庭制度。

课后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是 ()。
 - A. 两性差异
 - B. 血缘联系
 - C. 上层建筑
 - D. 社会关系
2.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是随着 () 变化而发展的。
 - A. 个人情感
 - B. 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 C. 社会的禁忌
 - D. 社会的意识形态
3. 婚姻家庭制度由 () 决定。
 - A. 自然属性
 - B. 经济基础
 - C. 社会属性
 - D. 上层建筑
4. 群婚制的高级形态是 ()。
 - A. 血缘群婚制
 - B. 亚血缘群婚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1。